

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声庭

项目 负责人：张荣民

填 表 人：张荣民

建设单位：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 ： 15851101588

传 真 ： /

邮 编 ： 224600

地 址 ：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江苏宝利发船业有限公司内)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5 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生产工况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江苏宝利发船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 (万 t/a)		石砂 (万 t/a)		
设计生产能力	100.8		43.2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50		2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27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6日~5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p> <p>(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p> <p>(15) 关于对《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2月1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车间粉尘排放执行《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p> <p>(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 55dB(A)。</p>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江苏宝利发船业有限公司内)，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1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获得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9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 20 日项目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完成，2021 年 11 月 21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开始调试。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江苏宝利发船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9.712734°, 北纬: 34.289837°),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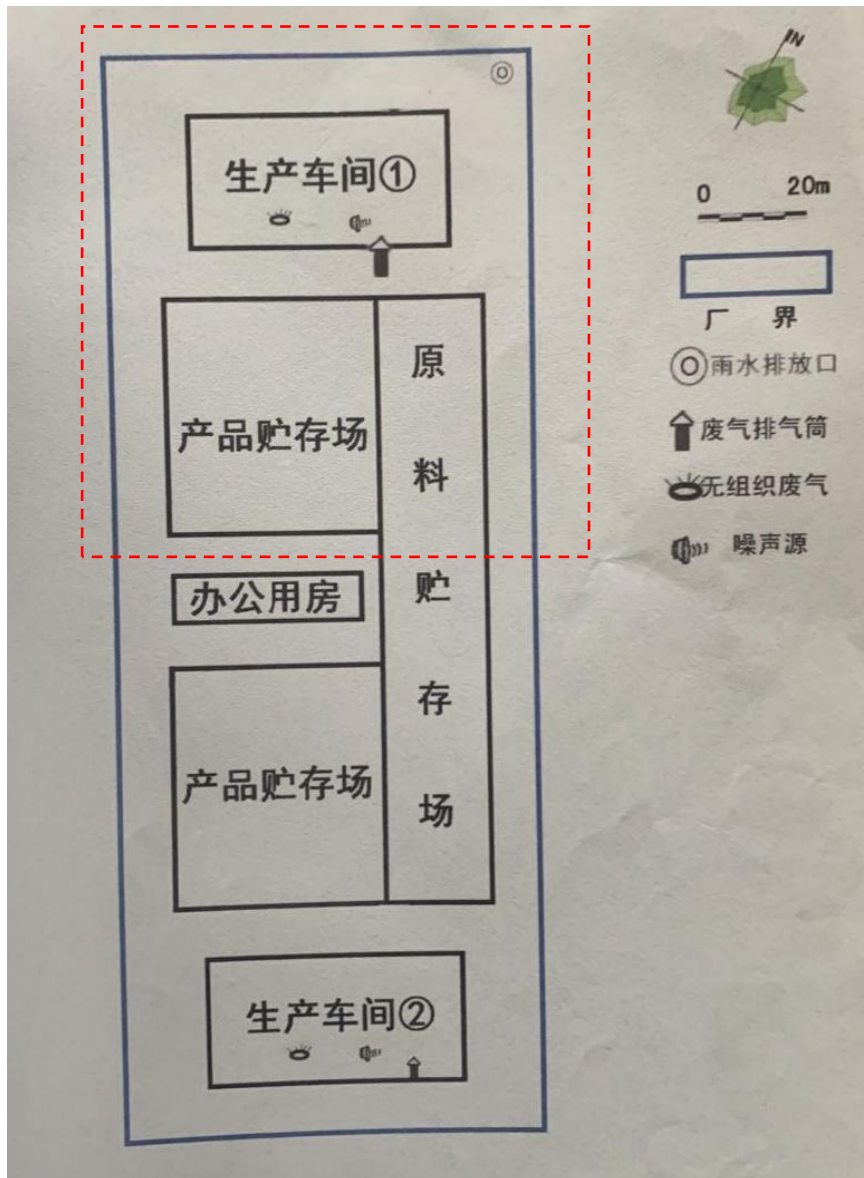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为第一阶段验收范围)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石子	1008000 吨/年	500000 吨/年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	石砂	432000 吨/年	200000 吨/年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720m ²	暂未建设	/
	厕所	15m ²	15m ²	
	供电系统	-	依托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
	给水系统	-	生活用水由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5000m ³ /h×2	布袋除尘器5000m ³ /h×1	/
	废水	旱厕	同环评	旱厕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厂界隔声	厂界隔声、绿化防护、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环卫定期处理	同环评	/
		除尘粉尘，环卫定期处理	外售	
	粪便池	同环评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给料机	2	1	/
2	颚式破碎机	2	1	
3	圆锥式破碎机	2	1	
4	振动筛分机	4	2	
5	输送系统	2	1	
6	地磅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t/a)	备注
1	石材	144万	70万	/
2	水	59240	30000	
3	电	300kw.h	150万 kw.h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洗沙用水。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59240t，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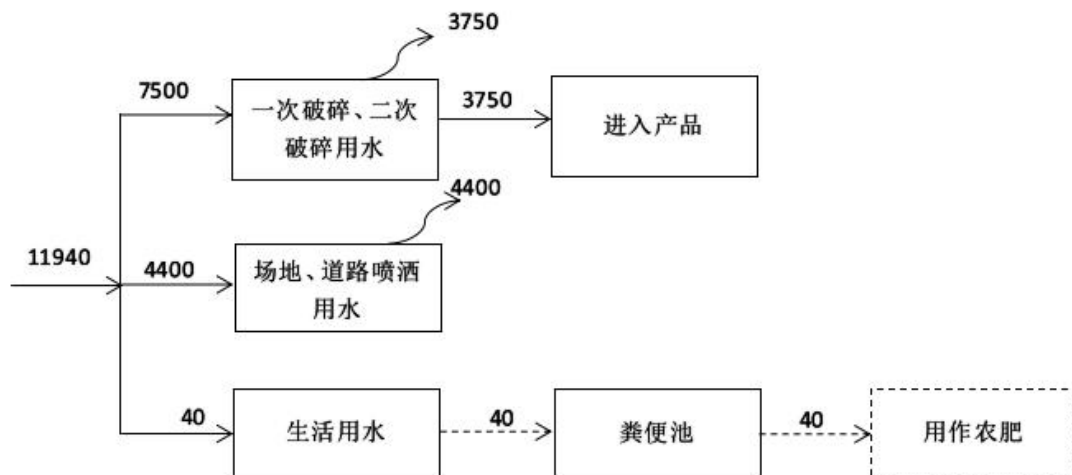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概述

一次破碎：通过自动给料系统将石材送入颚式破碎机对石头进行一次破碎。本工序产生工艺废气 G。

二次破碎：使用圆锥式破碎机对一次破碎后的物料进行二次破碎。本工序产生工艺废气 G。

筛分：使用筛分机将二次破碎后的物料筛分为粗石子、细石子和石砂三类，分别输送到料场。本工序产生工艺废气 G。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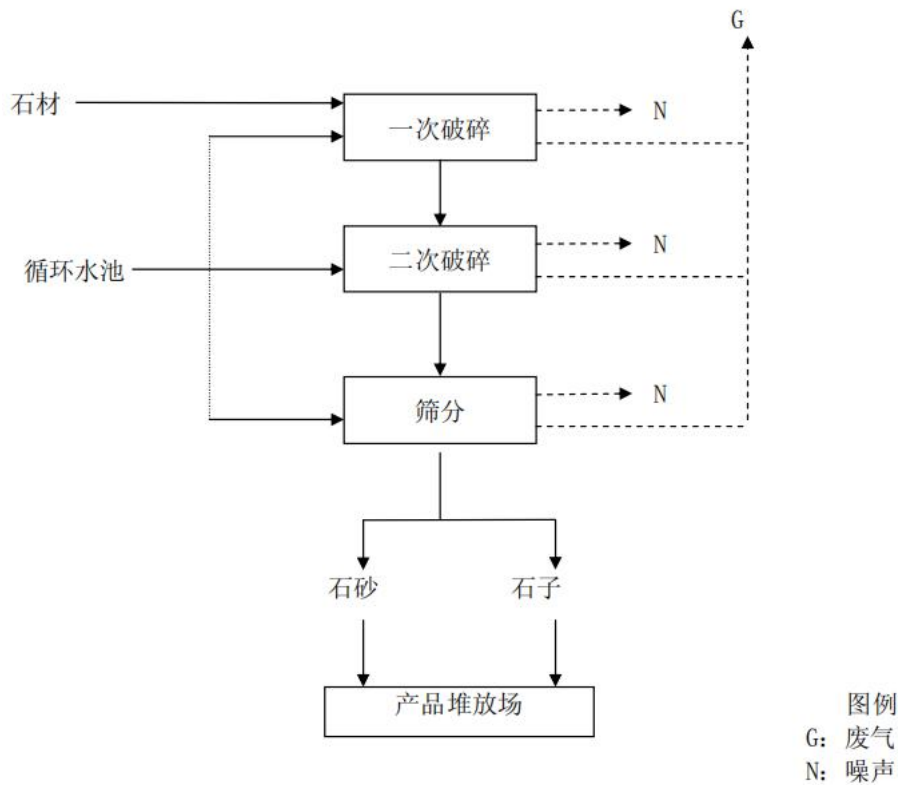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无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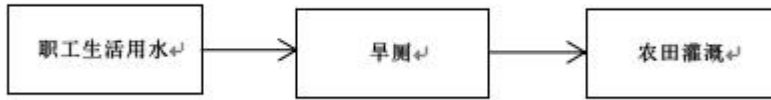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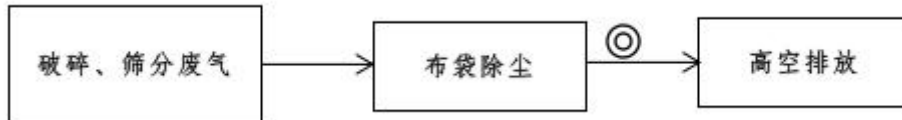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



图 3-4 布袋除尘装置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绿化防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900-999-66	一般固废	6.156	出售	同环评	3.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999-99		4.590	环卫处置	同环评	未统计
3	粪便		99-999-99		72		农户清运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防治	无组织抑尘网、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	15	7
	绿化	33.33	10.3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厕所粪便、生活垃圾、粉尘	1.07	1.07
噪声污染防治	减振垫、厂界隔声	0.24	0.24
废水污染防治	化粪池（旱厕）	-	1
排污口规范化		0.36	0.36
合计		50	20

排污口规范化：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管控要求，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在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内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营运期内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先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以厂界为起点，50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二)	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内生产废水不排放；厕所粪便收集后用作农肥。	项目无生产废水，厕所粪便收集后用作农肥。
(三)	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防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厕所粪便作为农肥；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卖。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排污口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六)	本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0.32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经核算，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图如下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 质控样品		合格 率%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 值 (mg/L)	标准值 (mg/L)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回 收 率%	合 格 数			
1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	6	2	2	/	/	/	/	/	/	/	/	/	/	/	/	100
2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32	/	/	/	/	/	/	/	/	/	/	/	/	/	/	/
3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4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3次/天，监测2天	/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两侧各一个点	昼夜间1次/天，监测2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第一阶段年产量 (万吨/年)	采样当日产量 (吨)	负荷 (%)
2021.11.21	石子	43.2	1400	97.2
	石砂	20	640	96.0
2020.11.22	石子	43.2	1350	93.8
	石砂	20	620	93.0

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 7200h，共有员工 10 人，11.21 出勤 8 人，11.22 日出勤 8 人。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2111074），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粉碎工段 1#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1.11.21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275	285	290	Pa	含湿量	1.9	1.9	1.9	%
静压	0.17	0.20	-0.24	kPa	烟气流量	4493	4579	4620	m ³ /h
烟温	23	23	22	°C	标干流量	4085	4156	4190	m ³ /h
流速	17.7	18.0	18.2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1.6	10			
	排放速率	kg/h	-	4.6×10 ⁻³	6.7×10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粉碎工段 1#排气筒出口 Q1			采样日期	2021.11.22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0707			m ²
动压	292	292	287	Pa	含湿量	1.8	1.8	1.8	%
静压	-0.24	-0.24	-0.24	kPa	烟气流量	4641	4646	4599	m ³ /h
烟温	23	23	22	°C	标干流量	4206	4206	4172	m ³ /h
流速	18.2	18.3	18.1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8	1.7	10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7.6×10 ⁻³	7.1×10 ⁻³	/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mg/m ³)			
		G1(参照点)	G2(监控点)	G3(监控点)	G4(监控点)
2021.11.21	第一次	0.328	0.466	0.395	0.427
	第二次	0.364	0.434	0.448	0.431
	第三次	0.331	0.456	0.469	0.417
2021.11.22	第一次	0.322	0.388	0.390	0.372
	第二次	0.307	0.442	0.447	0.425
	第三次	0.327	0.410	0.431	0.446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5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1.11.21	14: 10	13.4	54.7	102.1	2.3	东	晴
	16: 10	11.7	51.3	102.1	2.1	东	晴
	18: 10	9.2	48.6	102.0	2.1	东	晴
2021.11.22	13: 40	6.4	48.2	102.0	2.7	东	晴
	15: 40	5.3	46.1	102.0	2.8	东	晴
	17: 40	3.9	44.8	101.9	2.8	东	晴

(四)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11.21	N1	南厂界外 1 米	57.1	65	达标	51.2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59.2	65	达标	52.9	55	达标
2021.11.22	N1	南厂界外 1 米	60.6	65	达标	50.6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62.4	65	达标	51.9	55	达标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折算后的总量 (t/a)	批复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破碎、筛分	7.6×10^{-3}	7200	0.055	0.059	0.324	达标

监测期间工况为 93%-97.2%，以 93%折算满负荷总量。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储存在粪便池，定期由农户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废气颗粒物符合《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颗粒物符合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江苏宝利发船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712734°, 北纬: 34.289837°	
	设计生产能力	石子 100.8 万吨/年 石砂 43.2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石子 50 万吨/年 石砂 2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响环表[2019]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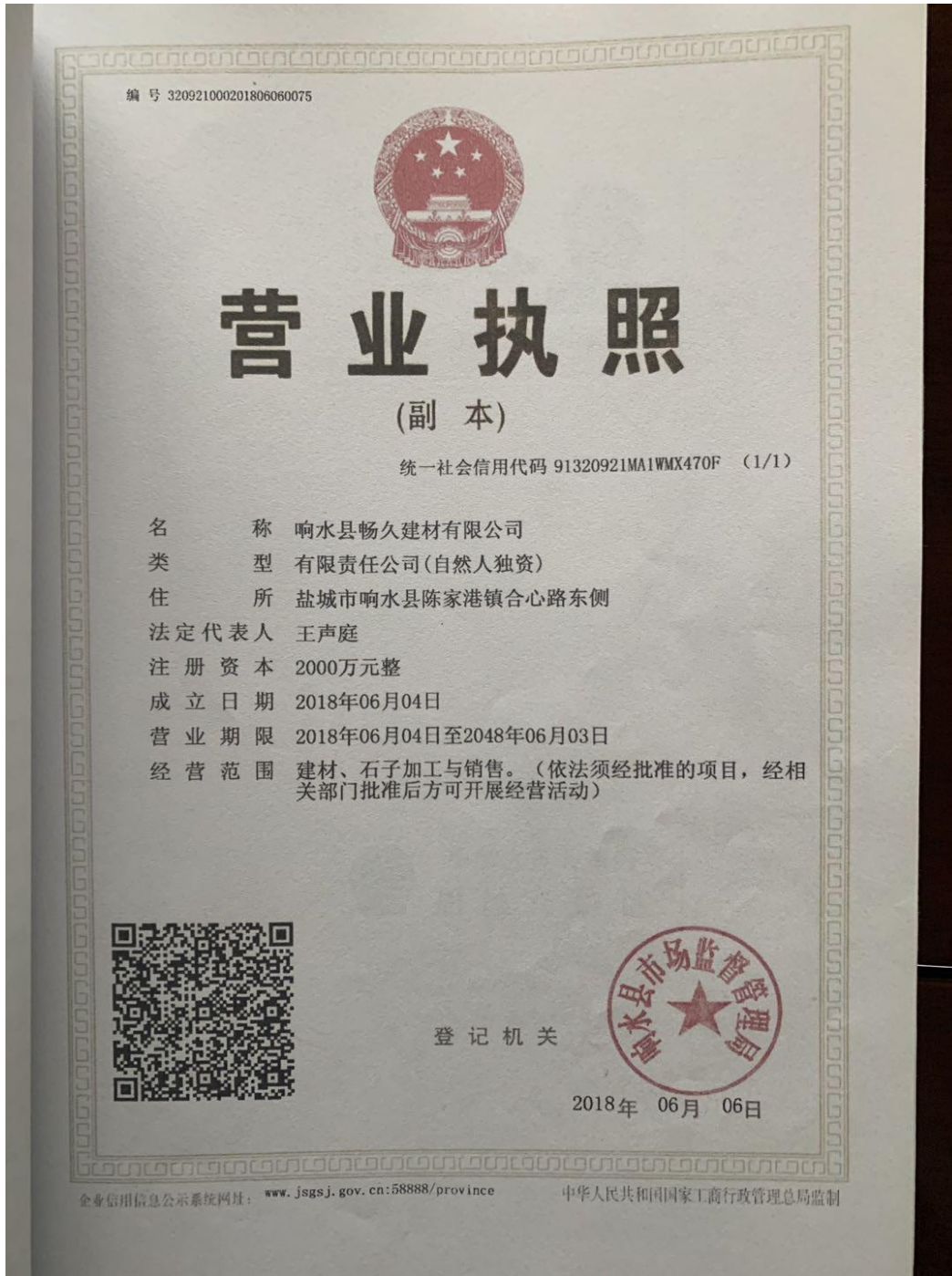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05月6日-7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悬浮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三 环评批复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响环表(2019)005号

关于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石子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取得环评批复擅自在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内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已于2018年10月24日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响环罚字(2018)78号)。你单位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根据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委会函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局务会研究,从环保角度,你单位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中报批的内容建设石子加工(年加工石子144万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如有其他许可条件,需得到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内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需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内生产废水不排放;厕所粪便收集后用作农肥。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厕所粪便作为农肥；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卖。

4、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排污口设置：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0.32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切实做好建设期、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的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委会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018-320921-50-03-576702



附件四 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检测服务 咨询服务 新闻资讯 招聘信息 联系我们

详情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1-11-21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于2019年2月18日通过响水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响环委（2019）5号），该项目工程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措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设备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1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1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江苏宝利发船业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5851101588

附件五 化粪池及污水清运协议

化粪池污泥及废水农灌协议

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附近农户

何丽丽 曹海兵

为解决甲方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污泥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要保证本工厂生活污水、污泥经化粪池治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 二、乙方承诺接收甲方经处理后的化粪池废水用于旱地农作物的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 三、甲方将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何丽丽 曹海兵

2021年11月5日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921MA1WMX470F001U

单位名称: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合兴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张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江苏宝利发船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MA1WMX470F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14日至2023年08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 生产工况

响水县畅久建材有限公司石子加工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第一阶段年 产量(万吨/ 年)	采样日产量 (吨)	负荷 (%)
2021.11.21	石子	43.2	1400	97.2
	石砂	20	640	96.0
2021.11.22	石子	43.2	1350	93.8
	石砂	20	620	93.0

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 7200h，共有员工 10 人，11.21 出勤人 8 人，11.21 日出勤人 8 人。11.21 日出勤人为 8 个人，11.22 日出勤人为 8 人。